

中山黄圃石军村“4·8”一般机械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中山黄圃石军村“4·8”一般机械伤害
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年9月5日

2026 年 4 月 8 日，位于中山市黄圃镇石军村的中山市力添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和黄圃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组成的中山黄圃石军村“4·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相关的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经调查认定，中山黄圃石军村“4·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规操作、企业安全风险辨识不足、事故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的情况下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企业情况

中山市力添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270875066，法定代表人：冼某某，实际控制人：冼某甲，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 万元，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21 日，核准日期：2017 年 4 月 11 日，登记机关：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中山市黄

圃镇石军村圃横路，经营范围：加工、销售羽绒；收购三鸟毛。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相关人员基本信息

1. 企业主要负责人身份信息

冼某甲，性别：男，民族：汉族，香港身份证件号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证件号码：*****，住址：中山市剑桥郡*****，系中山市力添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中山市力添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的事务和管理有最终决策权。

2. 死者身份信息

刘某，性别：男，民族：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福建省邵武市*****，系中山市力添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的员工。

(三) 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发生具体地点为位于中山市黄圃镇石军村的中山市力添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的后车间 1#冷却机区域。经勘验发现，1#冷却机电路控制柜的冷却机主轴和冷却风机的空气开关断路器未断开；1#冷却机内有 1 根约 2 米长的扫把，为刘某用于清理冷却机羽毛堵塞所用工具；冷却机主轴上各刀片杆上的刀片用锐利不锈钢加长。

二、事故发生经过

经查，2026 年 4 月 8 日凌晨，中山市力添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的晚班班长刘某（死者）带领曹某和彭某某三名工人在车间内从事鸭毛、鹅毛的清洗、烘干、打包等工作。1 时 20 分左右，负责后车间冷却机作业的曹某发现 1#冷却机出现卡毛故障，便告知在前车间工作的刘某，刘某在前车间打下 1#冷却机用电控制柜的停车开关后走到后车间 1#冷却机平台上，打开冷却机的门和两片过滤网（宽约 40cm，长约 120cm）进行检查，发现冷却机内刀片杆上的螺丝有松动现象，刘某便把头伸进冷却机内进行维修工作，在维修过程中，刀片杆突然转动并击中刘某的后脑勺受伤，后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确认其死亡。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刘某开展 1#冷却机故障排除作业前只按下急停开关未切断启动控制开关，违规打开冷却机的门和过滤网（宽约 40cm，长约 120cm）后，并将头部伸入冷却机内作业时被冷却机内的刀片击中脑部受伤死亡。

（二）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中山市力添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刘某违规在 1#冷却机主轴各打杆顶部加装锐利不锈钢刮刀、1#冷却机用电控制柜控制系统存在异常）。

2、中山市力添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冼某甲未严格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刘某违规在 1#冷却机主轴各打杆顶部加装锐利不锈钢刮刀、1#冷却机用电控制柜控制系统存在异常）。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经调查认定，中山市力添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未认真开展企业安全风险辨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是事故责任单位。为吸取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事故责任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对中山黄圃石军村“4·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的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1、中山市力添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刘某违规在 1#冷却机主轴各打杆顶部加装锐利不锈钢刮刀、1#冷却机用电控制柜控制系统存在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及《生产

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对中山市力添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对事故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中山市力添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冼某甲未严格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刘某违规在 1#冷却机主轴各打杆顶部加装锐利不锈钢刮刀、1#冷却机用电控制柜控制系统存在异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对冼某甲对事故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中山市力添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力添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压实管理人员工作职责，主要负责人要带头组织开展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改，重点排查用电、机械设备等安全工作，明确细化安全操作规程，完善规范作业方法、操作要求，强化工人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二）黄圃镇人民政府

黄圃镇人民政府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开展本辖区的事故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坚持严标准、强举措、务作风，扎实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工作，防范遏制重特事故发生。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形成全镇“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治理格局；二是扎实推进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从“安监1710”行动入手，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事故隐患源头治理，提升生产设备本质安全，强化从业人员素质技能；加大政府部门安全监管执法力度；三是建立体系闭环管控，全域攻坚隐患整治。依托黄圃“238整治体系”筑安行动工作框架，聚焦隐患整治、打非治违两大核心，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四是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坚守安全红线底线。加大全镇各村(社区)巡查员、网格员的培训工作，提升基层人员的隐患排查能力；加强企业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工作，提升企业安全生产自我管控能力；强化行政执法抓手，严厉打击、严肃查处非法违法行为，坚决杜绝安全生产执法“宽松软”和“只检查、不处罚，甚至零处罚”问题，切实落实监管责任。

中山黄圃石军村“4·8”一般机械
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9 月 5 日